

养老金应逐步纳入金融监管统一框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3/2021_2022__E5_85_BB_E8_80_81_E9_87_91_E5_c67_493020.htm 中国保监会主席助理陈文辉昨日表示，为实现养老金体系各支柱的均衡发展，根据不同种类养老金特性，应适当调整我国多支柱养老金体系的划分范围。陈文辉是在全球商业养老金论坛上做出这一表示的。他建议合理划分养老金体系的三个支柱：第一支柱是政府经办、强制实施、财政兜底的现收现付制养老金，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统筹部分；第二支柱是政府强制实施的、基金积累制个人账户养老金，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部分；第三支柱为政府鼓励的、单位和个人自愿购买的养老金，包括团体养老保险、企业年金和个人养老年金等。陈文辉说，我国养老金体系虽已取得一定进步，但由于发展时间较短，覆盖面仍然偏小、保障程度偏低，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、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的要求相比，还存在较大差距。他同时指出，应加强养老金体系的监管，重点抓好市场行为监管、资金运用监管、信息披露制度和协同监管。目前，我国的社会保险由劳动保障部门监管，团体年金和个人年金由保监会监管，企业年金由劳动保障部、银监会、证监会和保监会共同监管。对此，陈文辉认为，应进一步加强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，比如共同推动制定统一的企业年金监管标准、规范企业年金的运作流程和市场行为、共同推动养老金的税收优惠政策。此外，从长远和稳健的角度看，养老金监管应逐步纳入金融监管的统一框架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

